

中國文化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7.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4.09 第 18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 <u>學生參加</u> 本校附服務負擔 <u>生活學習</u> (以下簡稱 <u>生活學習</u>)者，得於參與學習活動期間獲得必要之生活助學金補助。 <u>生活學習</u> 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不得因 <u>生活學習</u> 時數差異，致核發生活助學金金額有別。	二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 <u>學生參加</u> 本校 <u>服務學習</u> 者，得於參與學習活動期間獲得必要之生活助學金補助。 <u>服務學習</u> 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不得因 <u>服務學習</u> 時數差異，致核發生活助學金金額有別。	此與服務學習不同，擬改以生活學習之文字呈現，避免混用。
三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<u>生活學習</u> 計畫以提升學生學習，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情操，發展多元價值觀及溝通協調能力，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為目的。	三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<u>服務學習</u> 計畫以提升學生學習，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情操，發展多元價值觀及溝通協調能力，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為目的。	此與服務學習不同，擬改以生活學習之文字呈現，避免混用。
四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<u>生活學習</u> 計畫申請者，僅限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。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於 <u>生活學習</u> 活動期間，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，並由教育部支應或學校編列所需經費。	四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<u>服務學習</u> 計畫申請者，僅限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。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於 <u>服務學習</u> 活動期間，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，並由教育部支應或學校編列所需經費。	此與服務學習不同，擬改以生活學習之文字呈現，避免混用。
五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<u>生活學習</u> 計畫之實施方式如下：	五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<u>服務學習</u> 計畫之實施方式如下： (一)由學校各單位規劃 <u>服務學習活動</u> ，訂定相關	一、第一款與第二款部分文字整併，以簡化文字。 二、此與服務學習不同，

(一)由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，透過<u>生活</u>學習加深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對於校園永續發展之認同。<u>生活</u>學習之範圍包含校園環境、文化、科技、健康、教育及其他<u>生活</u>學習方案，<u>活動內容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。</u> (二)本校各單位規劃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<u>生活</u>學習計畫，其參與人數、<u>生活</u>學習內容及時數期程，依據計畫之性質或需求訂定。生活學習時數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以30小時為上限，每人每月補助新<u>臺幣八千元</u>之生活助學金。 (三)各附服務負擔助學生<u>生活</u>學習計畫依公告日期申請，擬申請學生應至學生專區「助學104」系統上網申辦。	<u>學習規範，活動內容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。</u> (二)由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，透過<u>服務</u>學習加深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對於校園永續發展之認同。<u>服務</u>學習之範圍包含校園環境、文化、科技、健康、教育及其他<u>服務</u>學習方案。 (三)本校各單位規劃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<u>服務</u>學習計畫，其參與人數、<u>服務</u>學習內容及時數期程，依據計畫之性質或需求訂定。生活學習時數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以30小時為上限，每人每月補助新<u>台幣 6,000</u>元之生活助學金。 (四)各附服務負擔助學生<u>服務</u>學習計畫依公告日期申請，擬申請學生應至學生專區「助學104」系統上網申辦。	擬改以生活學習之文字呈現，避免混用。 三、為減輕學生生活學習負擔，增加對弱勢學生之照顧，擬修正提高現行每人每月支補助金額，以協助弱勢學生提高教公共性。
六、參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<u>生活</u>學習計畫，應接受<u>執行</u>單位考核其<u>生活</u>學習情形，並作為下一次申請之參考。	六、參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<u>服務</u>學習計畫者，依下列方式進行考核： (一)參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<u>服務</u>學習計畫，應接受<u>服務</u>單位考核其<u>服務</u>學習情形，	一、此與服務學習不同，擬改以生活學習之文字呈現，避免混用。 二、此與服務學習不同，刪除第二款之考核規範，由執行單位考核

	並作為下一次申請之參考。 (三)指導老師負責考核服務 學習成效，並應督促學生完 成反思日誌與成果報告。	即可。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發 布施行 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實 施 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改發布施行之文字。

中國文化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7.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4.09 第 18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，提升學習成效，強化理論與實踐之結合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本校附服務負擔生活學習(以下簡稱生活學習)者，得於參與學習活動期間獲得必要之生活助學金補助。生活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不得因生活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生活助學金金額有別。
- 三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學習計畫以提升學生學習，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情操，發展多元價值觀及溝通協調能力，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為目的。
- 四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學習計畫申請者，僅限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。
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於生活學習活動期間，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，並由教育部支應或學校編列所需經費。
- 五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學習計畫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，透過生活學習加深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對於校園永續發展之認同。生活學習之範圍包含校園環境、文化、科技、健康、教育及其他生活學習方案，活動內容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。
 - (二) 本校各單位規劃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學習計畫，其參與人數、生活學習內容及時數期程，依據計畫之性質或需求訂定。生活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元之生活助學金。
 - (三) 各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學習計畫依公告日期申請，擬申請學生應至學生專區「助學 104」系統上網申辦。
- 六、參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學習計畫，應接受執行單位考核其生活學習情形，並作為下一次申請之參考。
- 七、有關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權益之保障及爭議處理原則、條件與救濟，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